

2019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经费市级负担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汕头市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印发〈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综治委知[2016]3号),汕头市自2016年起在各区(县)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机制。对高风险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分别予以每人每年3000元、600元的补助;对一般性患者的监护人予以每年1000元的补助。监护经费由市与中心区按4:6、市与非中心区按2:8负担。

2019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经费市级负担资金为676.3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已全额下达,实际支出673.74万元,资金使用率99.6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监护人补助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一落实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制度,提高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积极性,促进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市财评[2006]2号）以及有关规定，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3-1 评价情况汇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77	90.77%
一、产出指标	58	51.34	88.52%
二、效益指标	24	21.43	89.29%
三、满意度指标	18	18	100%

在各资金使用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汇总评价的基础上，经实地了解情况和收集资料，由评价小组综合评价计分，2019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经费市级负担资金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90.77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绩效

2019 年经排查应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患者人数为 22687 人，已纳入人数为 22249 人，纳入率为 98.07%，所排查出符合认定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能够及时汇总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有利于进一步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现规范管理。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人数为 22249 人，已管理人数 21443 人，管理率为 96.38%，高于文件设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监护补助申报人数为 23309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监护补助人数为 23267 人，发放覆盖率为 99.82%。

评价小组认为，监护补助政策的实施提高了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的积极性，促进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职责；有效地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表（试行）》发现，针对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简单，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较少，部分定性指标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模糊，难以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合理、准确反映财政支出的实际绩效。

（二）部分监护补助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发放

本次绩效评价考核结果汇总分析后发现，个别区县在发放监护补助前未及时执行本年度监护责任评估程序。即监护补助的发放未能有效结合监护责任年度评估制度，提高监护人监护工作执行效率和质量。

（三）部分区（县）仍采用现金方式发放监护补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经费市级负担资金各区县实际支出 673.74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资金额为 423.2 万元，占比 62.81%，主要原因系部分区县尚未全面推广以“一卡通”形式发放监护补助经费，监护补助发放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个别区县统计上报工作不够及时

本次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中发现个别区县存在使用 2019 年度下达的监护补助经费发放 2018 年度尚未足额发放的监护补助，进而导致 2019 年度监护补助未能足额发放的情况。据了解，主要原因在于年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人数变动较大，统计上报汇总工作不够及时导致全年下达监护补助经费不足。

（五）监护人监护能力的评估机制不够健全

在本次绩效考核评价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监护人能力和监护到位难以保证的问题。个别监护人年老体弱，未能真正履行监护能力；个别监护人不愿意“被安排”作为监护人，带“情绪”上岗。

五、相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应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设定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实用可行的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和合规性、合理有效性进行评价，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二) 落实监护责任评估工作，按规定程序发放监护补助

切实执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定期随访、日常监护情况记录，按时完成年度监护责任评估工作；同时，积极推行“以奖代补”，结合监护责任评估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分时间段发放监护补助，禁止未经评估核查于年初预发全年监护补助，提高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积极性和责任感，发挥监护补助实效。

(三) 提倡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提高监护补助发放效率

积极推广银行转账方式批量发放监护补助，针对财政专项资金加强管理，便于针对监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反馈监护经费使用进度，在提高监护补助发放效率的同时，简化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统计工作，及时为下年专项资金支出提供改进建议。

(四)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统计工作及时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属于动态管理，为保证监护补助政策惠及当年新增监护人，对新增监护人纳入当年监护补助发放范围，因此监护人类型及人数的统计存在一定难度，这也体现了年初预算管理和年中统计上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预算管理，年初依据上年末监护人人数统计数据对今年监护人人数进行合理预计；年中及时更新监护人人数变动情况并统计上报，为年末财政局下达当年监护补助清算资金提供较为准确的依据，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健全监护人监护能力评估机制，确保监护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在已建立的监护人监护责任年度评估机制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健全监护人监护能力的动态评估。由街道、居委相关人员定期上门随访，在对监护人监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的同时，针对监护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登记，如年龄、精神状态、身体疾病等，必要时可邀请专业的医生一同上门随访，针对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判断，对于已不具备监护能力的监护人，应及时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新落实合适的监护人，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确保监护工作的有效性、持续性。